

# 灵宝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 一、总体情况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五十条之规定，制作本报告。

(一) 主动公开情况。2021年，灵宝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和六中全会精神，始终坚持以公开透明为基本原则，坚决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以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为目标，持续规范和深化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有关法规文件，健全工作机制，依法依规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努力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科学化、法治化、规范化水平，累计公开194条信息（其中公共文化旅游服务信息25条，文化旅游机构栏目信息35条，行政许可信息4条，行政处罚信息20条，政策法规信息110条），有效保障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稳步推进。

(二) 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2021年，我局未收到有关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三) 政府信息管理情况。2021年，我局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资源的规范化、标准化、信息化管理，优化完善栏目设置，深入推进决策公开、服务公开、结果公开，畅通政民互动渠道，建立健全政务新媒体公众留言回复机制，认真做好公众留言审看发布、处理反馈工作。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我局进一步拓宽政府信息公开渠道，充分利用、发挥现有平台作用，同时还利用“灵宝文旅”微信公众号、“灵宝市文化馆”微信公众号、“灵宝市图书馆”微信公众号、“灵宝文旅”抖音号等新媒体，拓宽信息公开渠道。

(五) 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及教育培训情况。一是加强制度建设，建立健全公开制度机制。梳理公开事项，逐项明确公开主体、内容、标准、方式和程序，及时公布各类信息，进一步推进文化旅游领域信息公开。二是加强组织领导，健全组织机构。为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落到实处，我局把此项工作纳入年度工作计划，列入了重要工作事项。根据工作需要，及时调整文广局政务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并由专门科室和专人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三是明确工作职责，确保政务信息公开规范有序。我局明确了各科室政务信息公开工作职责，明确专职人员进行信息公开报送。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行规范，严格按照信息发布审核制度，及时更新信息公开的最新动态。四是加强工作人员培训。全年组织对各科室、各单位工作人员进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培训4次，组织人员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提高业务人员素质。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9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2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保留4位小数）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的问题。2021年，灵宝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深入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仍然存在着问题和不足。一是信息公开工作重视程度有待进一步增强；二是由于机构改革和人事调整导致信息公开工作运维不及时；三是“抖音”号和“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信息公开不及时；四是工作人员的业务素质还不够强。

(二) 下步努力改进方向。2022年，灵宝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将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强化服务意识，加大主动公开范围、力度和时效性，完善政务信息公开工作机制，不断提高信息公开工作实效。一是提高认识，高度重视信息公开工作，逐步完善信息公开的制度机制，提升信息公开治理水平；二是加强系统各单位、各科室工作人员业务培训，提高信息公开工作相关人员的业务素质和水平，主动深化信息公开内容，创新信息公开渠道，优化信息公开服务，及时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将其作为服务社会、服务群众的重要途径；三是强化信息公开指导，加强监督责任落实，提高对信息公开的重视程度和主动性，确保信息公开工作按时按质开展；四是完善信息公开体系建设，运用政务新媒体，切实提升信息公开工作水平；五是严格按照政府信息公开审核制度，严格落实审核责任，把好信息公开的质量关。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1年，我局严格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未收到信息公开申请，未收取信息处理费。积极落实2021年河南省政务公开工作要点。一是着力加强公共文化服务领域信息公开。做好市场规则标准和监管执法信息公开。全年累计公开行政处罚信息20条。二是做好财政信息公开。持续做好预决算公开工作，由市财政局统一在市政府预决算专栏进行公开。三是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信息公开。准确把握常态化疫情防控的阶段性特征和要求，在灵宝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政府门户网站发布疫情防控相关信息14条。四是严格信息公开审核

制度，做好政务信息管理。五是完善政务公开平台，建立完善政府信息门户网站，有序推动更多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办、掌上办、一次办，实现一网通查、一网通答、一网通办、一网通管。持续健全政务新媒体监管机制，做好文旅领域微信公众号和抖音号的运营工作。六是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严格按照《灵宝市开展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实施方案》，落实公共文化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2021年累计公开194条信息（其中公共文化旅游服务信息25条，文化旅游机构栏目信息35条，行政许可信息4条，行政处罚信息20条，政策法规信息110条）。2021年，我局建立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政府门户网站，持续加强“灵宝文旅”微信公众号、“灵宝市图书馆”微信公众号、“灵宝市文化馆”微信公众号和“灵宝文旅”抖音号运营监管，所有政务新媒体已纳入国办和省政务新媒体管理系统监管。2021年，我局未制发规范性文件。